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重装”)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简称“武岭爆破”)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232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5,232 万元;法定代表人:汤世贤;经营范围:核电、石油、化工、海洋工程的重型精密零部件及成套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东重装经审计总资产 52,422.20 万元,总负债 17,115.61 万元,净资产为 29,222.68 万元;2011 年度尚处于建设期,实现营业收入 520.16 万元,净利润-196.25 万元。

华东重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3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阮彦博;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的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的生产、销售、运输。雷管壳、加强帽、雷管箍、金属管件的生产销

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武岭爆破系控股子公司华东重装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66.32%。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武岭爆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9,465.4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498.21万元，净资产-4,032.73元，资产负债率46.04%；201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172.47万元，净利润-4,791.98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认为该担保是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其公司经营前景尚可，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其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并且被担保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5%，占公司总资产的 23.9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37,000 万元，对外担保 16,000 万元。

截止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967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2%，占公司总资产的 13.0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25,000 万元，对外担保 3,967 万元。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43,000 万元（含 2011 年度已审批额度 27,000 万元，本次经股东大会审批担保实际增量额度为 6,000 万元），对外担保 16,000 万元，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28%，占公司总资产 26.67%，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实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